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款**

**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 （一）股权冻结情况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数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0)沪0104财保42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36,000		
	2,000		
	1,000		
	3,000		
	1,0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		
	8,000		
	4,200		
	5,000		
	500		
	20,000		
	545		
	30,000		
	400		
	1,000		
1,000			
490			
490			
75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0)沪0104财保41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36,000		
	1,000		
	3,000		
	1,0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		
	1,000		
	8,000		
	4,200		
	5,000		
	500		
	20,000		
545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数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法院
	30,000		
	400		
	1,000		
	1,000		
	75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021)闽0111执2198号之九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1)闽0111执法第2198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15,260	(2020)沪0104财保41、42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二) 借款合同纠纷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W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02民初1072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	L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11民初9033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	W某某、L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11民初9037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W某某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11民初9047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Z某某、Z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11民初9045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W某某、L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11民初9044号	借款合同纠纷

## (三) 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漳州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闽0902执2313号	16,329,512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 (四) 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津0118民初1323号	132,517.00	全部未履行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漳州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闽0603民初1564号	17,000.00	全部未履行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2 月 15 日